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联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工作经历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推荐刘联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9月26日